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3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项目投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优化财务报表结构，真实反映项目投资成本，现就项目投资所涉及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处理规定作如下强调：

一、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

销) 资本化金额,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二、集团公司对项目投资利息资本化的相关规定:

1、2013 年末在建工程中未完工的项目, 各单位立即着手清理, 完善相关手续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借款费用必须予以资本化。

2、从 2014 年起新建项目必须进行立项, 相关借款费用按会计准则予以资本化。

3、各单位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前将 2013 年未完工在建工程和 2014 年预计新建项目按附表详细填列, 签字盖章后报集团公司财务处。

附件: 项目投资情况统计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拟稿: 吴卫

校核: 吴卫
